附件：

关于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总经理郭新峰，时任副总经理、工程开发中心副主任、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卫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查明的事实，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动力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航天动力为迅速扭转业绩下滑趋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达到股东考核要求，经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于2016年以贸易方式参与隋田力专网通信业务。2016年至2020年，航天动力及其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节能）开展的智能数据模块业务属于专网通信贸易业务，该项业务属于隋田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的一个环节。与隋田力合作期间，航天动力该业务涉及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均由隋田力及其相关人员指定,相关交易合同由隋田力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交易价格、数量等合同要素主要由隋田力方确定，航天动力不参与产品加工、仓储及运输环节，不具有交易标的的控制权，不承担交易的售后责任，交易标的从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客户，交易标的实质是没有实际的第三方市场或使用价值的通讯设备，除融资性贸易外，航天动力实际为交易的资金通道方。航天动力开展的专网通信贸易业务，相关交易均为虚假、不具有业务实质，虚增收入、利润，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0年年报，航天动力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3,458.54万元、85,360.20万元、77,242.79万元、165,951.30万元和8,217.0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4.09%、46.38%、40.92%、62.59%和6.58%，该项业务当期利润分别为788.03万元、1,977.61万元、1,871.30万元，1,353.23万元和1,223.1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0.66%、73.84%、50.38%、14.33%和36.01%。航天动力的上述行为导致其披露的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20年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7月18日，航天动力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供应商和交易定价来源于隋田力安排指定，以及航天动力未对全部交易进行现场验收等情况。航天动力2020年披露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公司披露的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严重影响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责任人，时任航天动力董事、总经理郭新峰（董事任期2005年5月27日至2017年6月28日，总经理任期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6月28日）与隋田力进行过直接商谈接洽，是航天动力与隋田力初始建立业务关系的主要决策人，是航天动力以垫资方式和2016年无实物流转方式参与隋田力专网通信业务的主要决策人，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并以董事、总经理身份对2016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时任航天动力副总经理、工程开发中心副主任、航天节能总经理韩卫钊（任期2020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7日）具体负责航天动力智能数据模块业务，其先后作为航天动力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高管，直接与隋田力及其指定人员联系，负责相关业务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对接款项收付、业务汇报等，参与、知悉航天动力专网通信业务造假，以副总经理身份对2019年年报和2020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参与2020年7月18日临时公告的审议；郭新峰是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韩卫钊是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郭新峰，时任副总经理、工程开发中心副主任、航天节能总经理韩卫钊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时任董事、总经理郭新峰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